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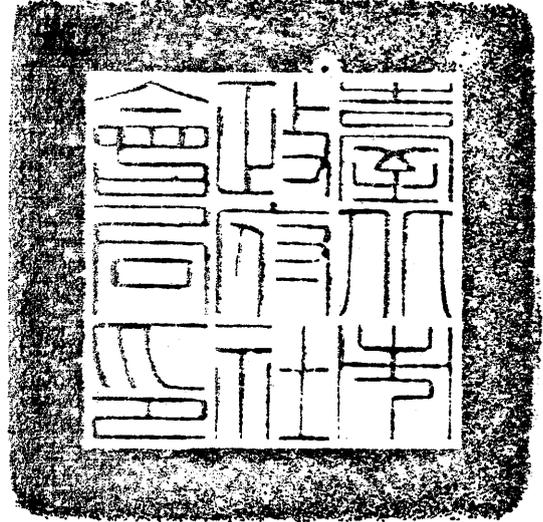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245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周柏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9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周柏君於113年11月12日17時48分許至同年月18時5分許，知悉男子（下稱A男）未滿14歲，竟基於對於A男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在本市某服務中心內，對A男為猥褻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63號刑事判決「周柏君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為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」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